

# 註冊教練須知及規例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制定了一套教練的註冊制度，旨在團結本會轄下屬會教練，致力提高本港教練的水平及質素並發揮監管的作用。

以下為泳總註冊教練基本要遵守的規則及規例。此規則及規例有可能為切合泳總的發展而有所更改，但本會希望所有教練仍能嚴守此規則及規例。

## 1. 資格

- 1.1 18 歲或以上。
- 1.2 持有有效之泳總或香港游泳教練會所發出的游泳、跳水、水球或韻律泳教師或教練證書。
- 1.3 得到泳總屬會核准或在個人註冊時得到香港游泳教練會的推薦。

## 2. 註冊程序

- 2.1 填寫教練註冊表格
- 2.2 將已填妥的註冊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泳總或香港游泳教練會發出的證書正本及副本、個人證件相片乙張，透過泳總屬會交回泳總辦事處；或
- 2.3 以個人註冊身份經香港游泳教練會推薦後親身交回泳總辦事處。

## 3. 註冊須知

- 3.1 全年均接受註冊申請。
- 3.2 申請表格可於泳總辦事處或泳總屬會索取。
- 3.3 所有註冊教練只能代表一個泳總屬會。
- 3.4 註冊教練如違反此規則或規例內的任何條款將會受到泳總適當的處分。
- 3.5 每位註冊教練於首次成功註冊後將獲編一個終身的會員編號，而此會員編號將永久適用，轉會或續期將不會改變此會員編號。
- 3.6 續期註冊 - 教練如仍註冊其原本的屬會，則仍須每年填交申請表格。
- 3.7 所有停止續會(以任何方式)超過一年者皆當作新註冊論，但在此情況下曾註冊教練申請註冊其他屬會，則當作轉會註冊論。
- 3.8 泳總保留絕對權力於任何時候拒絕任何註冊申請及/或註銷任何註冊，亦無責任就該拒絕及/或註銷給予任何原因、解釋或澄清。被拒絕及退回的申請，其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發還。

#### **4. 轉會註冊**

- 4.1 申請轉會註冊的教練，無論是以續會或以註冊形式申請，必須填妥轉會申請表格及轉會註冊表格，並繳交轉會申請費港幣\$100元(本年度適用)予泳總。
- 4.2 所有更改及資料更新將於泳總集齊有關文件後七個工作天生效。
- 4.3 任何取消轉會申請在未獲得舊屬會的同意下均被視作無效，該教練的註冊亦會被視作無效。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4.4 教練不得於本會已收齊有關文件及轉會註冊費後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再次轉會。

#### **5. 強制執行**

- 5.1 教練如未能履行教練須知及/或守則，將被終止其在泳總註冊教練之身份及資格。
- 5.2 屬會如繼續與被撤銷教練註冊資格的教練合作將有可能喪失其註冊資格。

#### **6. 責任**

- 6.1 如有需要，註冊教練須向泳總報告其在泳總所舉辦的本地及海外賽事或訓練所遇的問題及進度。
- 6.2 註冊教練在代表香港出席任何活動前必須得到泳總的批准。
- 6.3 註冊教練要對其學員、泳員在任何訓練、比賽及海外賽事之安全及表現負責。
- 6.4 註冊教練必須穿著合適衣物執教並給予泳員穿著合規格泳衣的指導。
- 6.5 所有游泳衣物必須要合適及端正，並適合個人游泳、跳水、水球或韻律泳運動及不能附有令人反感的圖案和標語。
- 6.6 註冊教練應嚴格遵守泳總之規則、政策及指引。
- 6.7 註冊教練應對自己的行為及操守負責及遵從泳總註冊游泳教練守則。
- 6.8 註冊教練應遵從國際泳聯規則、條例及附例。

#### **7. 不獲批准與授權的關係及不適當行為**

- 7.1 已註冊的教練不得與被泳總懲罰的人仕或團體有任何形式的關係。
- 7.2 已註冊的教練不得與被泳總懲罰的人仕或團體舉辦、合作任何示範、表演、訓練、比賽...等等。

## **8. 權利**

**註冊教練可：**

- 8.1 於泳總註冊屬會任教。
- 8.2 透過所屬屬會向泳總租用泳線/泳池。
- 8.3 獲泳總推薦帶領港隊出外比賽/訓練/交流。
- 8.4 參與泳總舉辦或認可的教練班或訓練課程。

## **9. 褫奪資格及撤銷註冊**

- 9.1 所有被褫奪資格及撤銷註冊事件將交由獨立委員會作個別跟進，並由所屬組別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泳總註冊教練守則

以下是註冊教練於所有泳總舉辦之活動時應遵守的規則，目的是使各教練在泳總活動、比賽及訓練中能維持公平、公正的態度以保持基本紀律及專業形象。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在任何情況下保留更改此註冊教練守則的權利。

1. 以身作則去宣揚游泳運動(在此包括游泳、跳水、水球、韻律泳、公開水域游泳或先進游泳)的正面信息。
2. 如被泳總委任為香港隊教練，需遞交在訓練或帶隊出賽的事宜作展望、進度及結果評估的報告。
3. 誠實及保證所提供的資格證明乃真確無訛。
4. 必須持續參加由泳總與香港游泳教練會合辦之再培訓課程。
5. 遵守及接受國際泳聯及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規則、附例及守則。
6. 以專業態度處理教練及運動員的關係。
7. 在有利益衝突時向泳總申報。
8. 抱著正直誠懇的態度鼓勵、發展及維持與裁判、運動員及其他游泳教練的關係。
9. 在任何情況下(如訓練及比賽等)，應對各運動員無論在性別、種族、出生地點、運動員的潛質、宗教、家庭經濟能力及其他因素方面均持著公平、公正的態度。
10.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該使用任何提升表現的藥物或被世界反違禁藥組織(“WADA”)禁止的物質及非法的藥物。
11. 在任何情況下應保持最優秀及最良好的品德和反映游泳運動的正面形象。
12. 在任何情況下，確保泳員的個人資料保密。
13. 在替泳總授課、帶領港隊到海外出賽、帶領運動員參與本地比賽其間不得引導或招募運動員參與或出席私人、商業及政治活動。
14. 不得做出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規則、政策及守則相違背的行為。
15. 不得發表及作出影響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聲譽的個人意見或言論。
16. 在任何情況下，教練不得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作出性騷擾；不得因運動員涉及性騷擾投訴，而剝奪其訓練；在進行訓練時，教練及運動員之間難免有身體接觸，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